

# 工业垃圾清运承包合同

本合同双方当事人:

甲方: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地址: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2008号海纳川零部件园7栋

电话: 0731-22976999

乙方: 刘欣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地址: 株洲市天元区旺城天悦小区

电话: 1520733335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市工业垃圾管理办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,乙方承包甲方所管辖的项目工业垃圾清理外运服务事项。为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,特拟定如下分包合同条款,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

### 服务项目概况

- 1、清运地点: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工业垃圾的地址为:\_\_\_\_\_。
- 2、承包方式:按年包干制
- 3、清运频次:即时清理
- 4、清运时间:\_\_\_\_\_。

## 第二条

### 合同期限

- 1、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2、在合同期内,任一方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,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否则均须赔偿对方损失相等于一个月清运垃圾费之金额,如下情况除外:
  - A.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,工业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业主投诉,并经甲方开具《整改通知》,要求整改及罚款均无效果,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,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;因不可抗力所造成如自然灾害等因素)不在此列
  - B.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清运服务费发票之日起,逾期三个月未能支付乙方费用,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协议;
  - C. 本承包合同的签订基于甲方与园区物业签订的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为基础,若甲方与园区物业签订的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终止,本承包合同自动终止,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费用。

## 第三条

###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- 1、垃圾清运服务费用: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000 元/月,大写,即 叁仟 元/月。
- 2、支付方式:
  - A.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清运工业垃圾服务费。
  - B. 乙方履行合约后,按规定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,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:

开户行: 建设银行株洲栗雨支行  
户名: 刘欣  
账号: 6236 6829 4000 3587 439

#### 第四条

##### 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甲方监督、指导业主按规定地点存放工业垃圾。
- 2、乙方清运过程中,甲方应派专人进行协调和监督工作。
- 3、如遇到来人参观、台风暴雨或火突等特殊情况下,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以配合安排清运工作。

#### 第五条

##### 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的规定时间及时清运工业垃圾,接受甲方监督,保持现场环境。
- 2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掉落地面,如有发生,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。
- 3、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而使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损坏,乙方负责按价赔偿或给以修复。
- 4、乙方应将工业垃圾运到政府指定的地方倾倒,若被查处违规倾倒,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、礼貌,文明作业,不得与业主客户发生冲突,不得影响业主客户正常的生产、工作秩序。
- 6、垃圾清运过程中,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(含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事故)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7、乙方需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等相关证件(验原件、复印件1份留甲方存档)。
- 8、乙方除按约定频次清运工业垃圾外,还应根据甲方的紧急清运通知进行及时的清运工作,乙方若接到甲方的紧急清运通知,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运工作。

#### 第六条

##### 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;若协商不成,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七条

##### 附则

- 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,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:  
日期



乙方签字: 刘欣  
日期 2022年12月29日